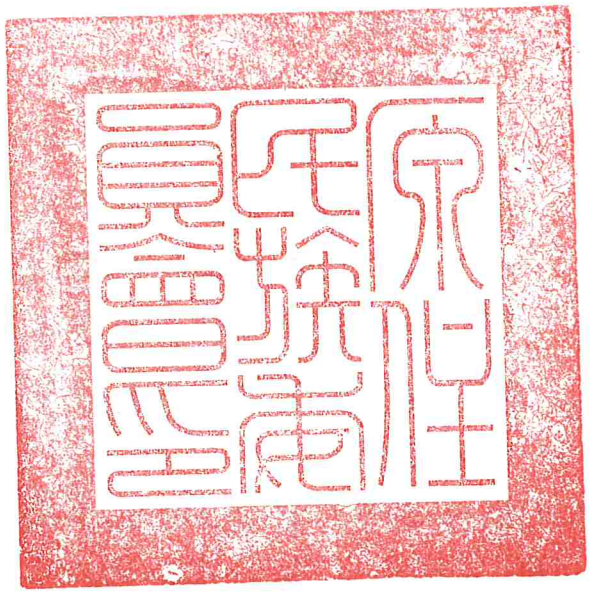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74508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定範圍：

(一)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「林業用地」、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。

(二)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「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」。

(三)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

(四)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「自然保護區」。

(五)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「水源特定區」。

(六)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。

(七)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。

(八)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。

(九)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「國家公園區域」。

二、本會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依本條例規定向受理機關申請禁伐補償，經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，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有實施禁伐補償之必要後，經核准始辦理切結禁伐並發給禁伐補償金。

三、施行期間：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主任委員 夷將・拔路兒

Icyang・Parod